

栖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栖政发〔2024〕8号

栖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栖霞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政府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市政府组织编制了《栖霞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市委同意，现予公布。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做好决策草案拟定工作，认真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

确保按时完成。

附件：栖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栖霞市人民政府
2024 年 4 月 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栖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决策依据	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	决策程序
1	栖霞市城市停车专项规划（2024-2035 年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》、《城市停车规划规范》等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4 年 11 月	决策启动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公布、决策执行和调整
2	栖霞市燃气工程专项规划（2023-2035 年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《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等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4 年 11 月	决策启动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公布、决策执行和调整
3	栖霞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等	市气象局	2024 年 11 月	决策启动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公布、决策执行和调整

